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56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4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和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及相关事项补充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称，你公司拟委托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先行实施开展麻类作物的示范性种植，对相关作物种植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鉴于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核实上述技术服务合作相关事项的商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沟通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或主导本次合作，并据此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对公司股票交易进行核查。

二、你公司应当结合当前麻类作物种植经验、资源配备以及人员储备等情况，妥善评估相关业务推进的不确定性因素，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你公司应当结合当前储备林地的主要分布、使用等情况，认真研究并评估目前工业大麻的种植要求、可种植区域、工业使用限制等相关政策规定，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近期市场对工业大麻关注度较高，你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相关舆情，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提示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你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决策。对可能引起市场高度关注的事项，充分评估其现实可行性，及对公司、投资者产生的实际影响，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严肃处理，并视情况提请核查。”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